证券代码: 832954

证券简称:龙创设计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王珣、杨虹、徐亦航、聂建华、周长海、顾弘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燕青、张建明、庄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

用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进行修改。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后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我们认为,修订后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修订的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若干重大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进行修改。以上制度的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修订的相关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行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行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进行修改。以上制度的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修订的相关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意见。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彧非、吕均祥、喻立忠 2024年1月3日